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2025年苇园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2025年苇园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鹏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2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5.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接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省鹏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07 月 30 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，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